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管理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预防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政策。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公司将本政策要求延伸至供应商、承包商及合作伙伴，适用范围覆盖养护施工、服务区经营、物资采购与服务外包等业务环节。本政策经批准后发布实施，并在公司网站公开，公司每年评估其适用性，必要时予以修订。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实行三级管理，即公司、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收费站、养排中心等）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各级生态环境保护机构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合署办公。

第三条 公司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总经理任常务副主任，经营层其他成员为副主任，公司各部室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发布公司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 （二）批准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计划，指导、监督公司各部室和二级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 （三）掌握公司生态环境污染源情况，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污染事故的处置和调查；
- （四）考核公司各部室和二级单位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绩效，决定生态环境工作奖惩。

第四条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下设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由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的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其他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部门）和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要求；
-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
- （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管辖范围内环境污染的控制、防治和监测工作，并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实施；
- （四）把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纳入生产设备使用与监督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做好统计工作；
- （五）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及时上报本单位；
- （六）考核基层单位生态环境工作绩效，提出奖惩建议；
- （七）对单位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总结，编制并提交相关报告。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生态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和所属基层单位日常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发布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
- （二）落实生态环境教育工作，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培训；
- （三）检查环境保护专用设施运行情况，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 （四）发现污染源及时采取措施，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

第八条 基层单位应配置专职或兼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基层单位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章 基础管理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一）公司在年度安全预算经费支出计划中单独列项，专款专用。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和各二级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小组提出年度环保计划预算并纳入安全计划经费中，统一报公司财务部汇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按计划专项使用。

（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十条 生态环境工作方案实施

（一）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应当在上年度末制定新年度生态环境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各单位应根据公司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细化工作方案，并组织有效落实。

（三）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和各单位环境管理人员应当监督本公司或本单位生态环境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的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设施设备管理

（一）对生态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确保有效运行。

第十二条 教育培训

（一）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日常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活动，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动员全体员工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绿色办公。

（二）公司各部室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参加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以具备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处理污染控制与防治的能力。

（三）培训内容应当使员工了解公司运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噪声、路域生态与生物多样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以及员工本岗位应承担的环保职责与绿色办公要求。公司及各单位（二级单位年度培训形式可为参加控股、公司及外部组织的环保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上述培训，建立培训记录并统计培训覆盖率。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目标与指标

（一）公司设定并定期更新生态环境目标，涵盖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并区分短期年度目标与中长期目标。

（二）公司生态环境目标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要求及控股股东相关工作要求相衔接，由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审定后逐级分解至各二级单位和基层单位。

（三）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评估目标完成进度，形成评估结果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在公司 ESG 中披露目标及进展；目标统计口径应当明确并保持年度可比。

第十四条 外部沟通与合作伙伴管理

（一）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本政策及生态环境目标的过程中，通过双重重要性评估议题调研、路域周边社区与居民沟通、噪声与环境投诉受理反馈、地方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流、投资者与分析师沟通、供应商与承包商座谈、行业协会及外部专家咨询等渠道，征询外部利益相关方意见，并将征询结果作为政策修订与目标调整的依据。

（二）公司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环境保护条款，要求供应商、承包商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本政策要求；将环境违法违规情况纳入供应商准入与评价考量，对工程建设、养护施工、服务区经营等现场作业单位开展环保检查与告知培训。

（三）公司鼓励与合作伙伴、科研机构在绿色低碳技术应用、路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清洁能源与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合作与信息共享。

第四章 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定期更新声环境敏感点清单，制定降噪环保措施。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定期检查噪声监测情况，协同业务部门管理噪声投诉反馈机制。

第十七条 具体由各级单位按照《噪声污染监测与处理细则》执行。

第五章 新、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制度，凡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可视情派员参加项目各阶段设计审查和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齐全、环境保护配套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使用部门或单位不得接收。

第二十条 公司遵守有关设备、工艺的限制、淘汰制度。购置机动车辆及其它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购置环境保护设备，应当优先选择环保节能产品。

第六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应当排查治理生产经营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隐患，制订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经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运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的车辆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时，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按预案的规定程序及时上报，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应参与事故处理并配合事故发生单位或部门在事故处理完毕后提交书面处理报告，提交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基层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第二十五条 具体由各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细则》执行。

第七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

第二十六条 落实环评文件等相关要求，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强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分析，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尽量避免和减少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对周边陆生、水生、鸟类等野生生物栖息地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二级单位每年定期开展自查辖区路段及站点是否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排查保护措施是否落到实处，加大相关区域的管理力度，确保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可控。

第二十八条 鼓励开展保护动物种群的数量和生存状况评估。

第二十九条 深入贯彻常态化的路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视外来物种防范与清理。二级单位结合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情况，根据管理需要，按年度向公司提出生物多样

性保护计划，纳入公司常态化路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八章 检查与记录

第三十条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和各二级单位应结合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内审、外审以及管养护检查，每年至少组织有关人员对各二级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进行检查 1 次。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应配合公司专业环保设备维护单位做好相关记录和维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基层单位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能耗数据与污染数据的统计，并如实上报至江苏交控能碳与排放管理平台。

第三十三条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会同财务部门每年统计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金额，并评估相应的环境与经济效益，形成环保投入产出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环保经费安排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每年汇总报告期内因环境或生态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及重大环境事件数量与整改情况，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 ESG 报告中披露；统计口径应当统一并保持年度可比。

第九章 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于每年末对各二级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各二级单位按期开展自评并提交考核评价表。考核评价包括主观与客观标准，主观评价以各二级单位对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态度、提交的书面总结报告、年内各项环境检查报告和环境事故处理报告等为依据；客观标准以是否存在监管记录，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情况为主要评价内容。

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纳入对单位绩效考核的体系，同时作为评选公司先进单位或先进集体的重要指标之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或先进集体：

- （一）已建成的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装置，长期不能正常运转或废弃不用的；
- （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隐瞒不报的；

- （三）污染严重，而不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治理污染的；
- （四）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投运、污染环境的；
- （五）上一年度及本年度存在生态环境违规记录或者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存在生态环境管理问题的；
- （六）挪用环境保护专用资金影响污染治理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至少每三年或者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本政策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本政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公开。